联 合 国 S/PV.636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六四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成员:	奥地利	卢特罗蒂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杜小丛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恩杰尔玛・恩东女士
	日本	木村先生
	黎巴嫩	阿萨夫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俄罗斯联邦	别列佐夫斯基先生
	土耳其	居姆吕克曲先生
	乌干达	卡费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安德森女士

议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10-46052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几内亚比绍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各项声明和决议，并回顾 2010 年 4 月 1 日所发生的事件。安理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实现本国稳定作出的努力，但对当前的安全局势和宪政秩序面临的威胁感到关切。安理会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几内亚比绍总统、政府、政治领袖、武装部队和人民要承担起责任，努力实现民族和解，维持稳定和宪政秩序，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尊重法治。
>
> “安全理事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立即全部释放在 2010 年 4 月 1 日事件中被羁押的人，或在充分尊重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起诉。
>
> “安全理事会强调，要真正进行安全部门的改革，就必须建立有效、专业和接受问责的安全部队并尊重法治。为此，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安全部门改革创造条件，呼吁安全部队，尤其是军队，履行接受文官控制的承诺，呼吁安全部队和军队按时执行现行安全部门改革计划。
>
>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活动在不断增加，因为它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境内及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当局创造必要的环境，以确保针对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的行动，是行之有效的。
>
> 安全理事会还确认，毒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以及中转国都有责任采取措施，追究经由几内亚比绍进行贩毒或为贩毒提供便利的人的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与欧洲联盟(欧盟)、联合国和其他伙伴承诺立即执行西非经共体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区域行动计划，包括采用对那些被认定为贩毒网络成员或支持者的人进行定向制裁的选用办法。安理会商定不断积极审查有关局势并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
> “安全理事会欢迎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三十八届常会的最后公报，表示需要立即建立一个机制来保障几内亚比绍国家文职机构的安全。安理会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此与西非经共体全面合作。
>
> “安全理事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参与，并呼吁迅速执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和平与发展框架》。安理会还欣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几内亚比绍协调各伙伴，尤其是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为援助安全部门改革采取的行动过程中，发挥了作用。
>
> “安全理事会知悉国民议会计划在 2011 年 1 月召开一次关于“几内亚比绍冲突：消除冲突诱发因素、化解冲突和冲突后果”的全国会议，强调需要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确保国家机构有效运转和实现民族和解。安理会为此欢迎区域领导人、尤其是佛得角总统佩德罗•皮雷斯做出努力，与几内亚比绍领导人进行建设性对话。
>
> “安理会请秘书长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解决这些问题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支持继续解决这些问题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0/1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